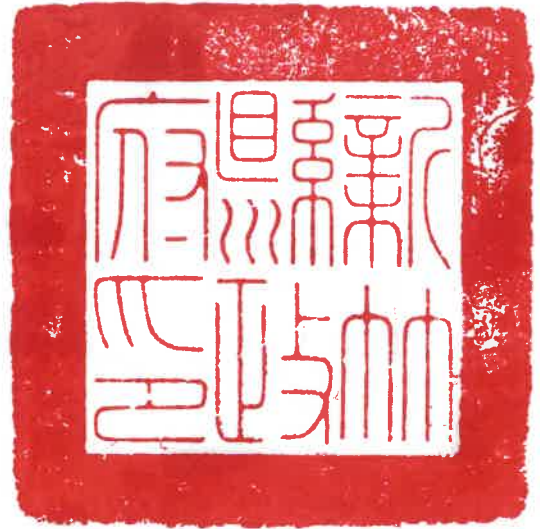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牧字第107401843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公告本縣五峰鄉轄內封溪護漁保育措施，期間嚴禁使用任何方式(含垂釣)獵捕水產動物，以確保河川水產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漁(封溪)範圍主要溪流(含支流)如下(如圖)：

- (一)上坪溪全線：(五峰舊檢查哨至清泉大橋)。
- (二)梅后蔓溪：(又稱花園溪)全線(天湖至下比來)。
- (三)麥巴來溪全線(下喜翁至新峰橋)。
- (四)霞喀羅溪全線。(清泉大橋至俠客樓橋)。

二、禁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禁止事項：禁漁期間嚴禁止以任何方式(含垂釣)採捕水產動植物。

四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漁種，經主管機關許可採捕水產動植物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- 六、為因應地方（泰雅族、賽夏族）族人歲時祭儀需要，擬依原民會年度公告期起適度開放7日。
- 七、本公告禁止範圍及期限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，重新檢討適度開放及解除。
- 八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日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。
- （一）承辦機關：新竹縣政府(農業處漁牧科)。
- （二）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。
- （三）電話：03-5518101轉2940、2945。
- （四）傳真：03-5510241。
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1002841@hchg.gov.tw。

縣長楊文科

王玉珍

## 六、封溪護漁計畫預計座標起訖圖


### (一) 上坪溪全線

上坪溪 (起點)	
(TWD97 座標) 上游 清泉大橋-經雙峰大橋-至五峰大橋	X: 260613.182 Y: 2718459.529
	
上坪溪 (訖點)	
(TWD97 座標) 下游 五峰大橋	X: 262553.986 Y: 2726399.849
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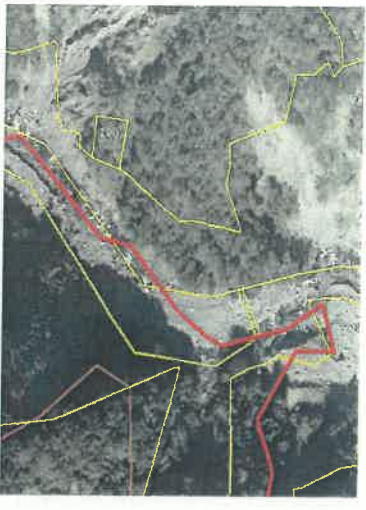

(二) 梅后蔓溪全線

花園村 梅后蔓溪 (起點)	
(TWD97 座標) 梅后蔓溪上游 天湖	X: 267923.858 Y: 2727914.888
	
花園村 梅后蔓溪 (訖點)	
(TWD97 座標) 梅后蔓溪下游 下比來橋	X: 262633.732 Y: 2728012.282
	

(三) 麥巴來溪全線

竹林村 麥巴來溪 (起點)	
(TWD97 座標) 麥巴來溪上游 下喜翁橋	X: 262837.948 Y: 2721983.570
	
竹林村 麥巴來溪 (訖點)	
(TWD97 座標) 麥巴來溪下游 新峰橋	X: 265878.187 Y: 272257.209
	

(四) 霞喀羅溪全線

桃山村 霞喀羅溪 (起點)	
(TWD97 座標) 麥巴來溪上游 俠客樓橋	X: 262913.903 Y: 2715738.514
	
竹林村 麥巴來溪 (訖點)	
(TWD97 座標) 霞喀羅溪下游 清泉大橋	X: 260613.182 Y: 2718459.529
	

# 七、全鄉流域圖

